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武江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武江区 2015 年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.674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1.6749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11.6749		11.6749
	(一) 农用地	3.1324		3.1324
	其 中	耕 地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 地	1.2712	1.2712
		园 地		
		其他农用地 (含养殖水面)	1.8612	1.8612
		其中：养殖水面	1.8612	1.8612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8.5425	8.5425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A	11.6749	商业旅游用地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呈报市政府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彭付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王占 2016年1月18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报。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朱钢 年 月 日
备 注	

制表人: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3.1324		3.132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✓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✓					
按规定使用省下达我市的 2015 年普通用地指标，农用地 3.1324 公顷。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韶关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		
	项目编号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: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 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合 计					
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 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: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西河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塘湾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2712	19.2555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1.8612	59.1435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未 利 用 地		8.5425	16.260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：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0.692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284.149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.338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1.48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11.6749 公顷，武江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